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謝錦華 電話: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:e-g1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9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012997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」,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學年度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10月29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 1130048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參與對象如下:
 - 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,請指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 - (二)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,或有意願將檳榔危害防制,融入 教學之師長。
 - (三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健促業務承辦人。
 - (四)有意瞭解檳榔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 作模式的師長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採線上會議進行,相關資訊如下:







- (一)時間: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30分。
- (二)辦理方式:採Microsoft Teams線上會議進行。網址 https://reurl.cc/VMv7d6。
- (三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(研習當日線上簽到及簽退),核發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四)請參加人員於113年11月30日前至網址報名: 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 ,線上會議不 限制人數,請提早報名,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- 四、檢送「113學年度校園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電2034/11/121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